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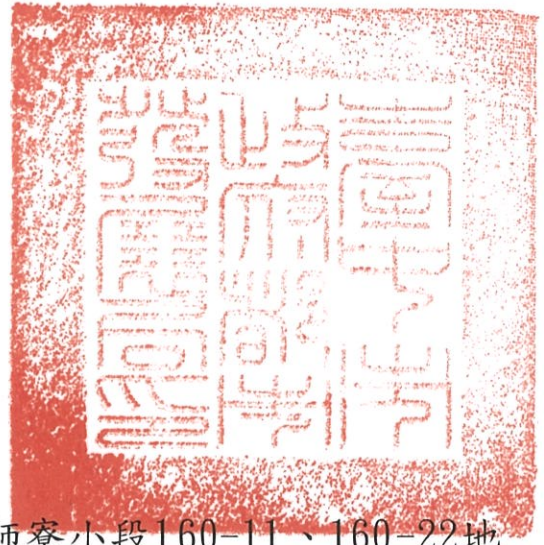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329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60-11、160-22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11日至民國107年1月10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龍井區龍崗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座落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60-11、160-22地號及龍井區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101-9、101-10地號等4筆土地領有(74)建管使字第2819號使用執照，應於廢道完成後將會繼續辦理變更使用或有關建照一切之規定後續問題，讓該執照基地符合臨接現有巷道，請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